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32,39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5%。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0,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号），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3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537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号）、《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号）。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关于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1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65名激励对象中，10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原因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已对前述1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6,541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已对6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858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上述合计7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0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9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3,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4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号）。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1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4.18-0.1779999-0.2049999-1.5426097=62.254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已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对上述765名人员持有的532,399股及2名人员持有的40,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65	532,399	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3,381,274.75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40,700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38,188.51
合计	766	573,099	-	34,319,463.26

注：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重叠，因此总人数为766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19,463.26元，已向前述人员支付完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1-000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9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740,277	15.83%	-573,099	154,167,178	15.78%
高管锁定股	148,807,691	15.22%		148,807,691	15.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32,586	0.61%	-573,099	5,359,487	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016,448	84.17%		823,016,448	84.22%
三、总股本	977,756,725	100.00%	-573,099	977,183,626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4年9月5日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09元/股。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8,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6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2,408,63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股份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64元/股。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对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0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原因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对前述合计7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已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

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小锋先生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前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董事会成员：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贾静女士、陈秀华女士、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先生、唐晓琦女士、黄琳女士、周波女士（独立董事）、Jay Jie Chen（陈捷）先生（独立董事）、谷至华先生（独立董事）；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Peter Hong Xiao（肖宏）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唐晓琦、Jay Jie Chen（陈捷）、谷至华
审计委员会	周波	Jay Jie Chen（陈捷）、黄琳
提名委员会	Jay Jie Chen（陈捷）	Peter Hong Xiao（肖宏）、谷至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至华	周波、黄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刘小锋先生。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监事会成员：金松先生、刘娟娟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贾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秀华
副总经理	蔡巍
总经理助理	周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周剑先生、蔡巍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贾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总经理助理周剑

周剑，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部模拟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周剑先生通过上海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通过上海骠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上海骠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上海曌鑫微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周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